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六政复决〔2024〕14号

申请人：刘X奇，男，汉族，197X年X月出生，住六安市XX园XX栋XX室。

被申请人：六安市XX局XX分局XX派出所，住所地：安徽省六安市XX区XX路X号。

负责人：荣XX，所长。

第三人：李X辉，男，汉族，197X年X月出生，住六安市XX区XX豪庭X楼X室。

申请人刘X奇（下称申请人）不服被申请人六安市XX局XX分局XX派出所（下称被申请人）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六X公（派）行罚决字〔202X〕X号，下称X号《决定书》），于2023年12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依法受理后，依法追加李X辉为第三人（下称第三人）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答复，并提交了相关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意见及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经听取当事人意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X号《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X号《决定书》违法，主要事实和理由是：

2023年10月15日晚21时许，在六安市XX区XXC区XX栋1单元门口，第三人在饮酒后因行车问题与申请人发生争执，第三人与其妻子共同对申请人进行殴打。未主动道歉，后民警对申请人进行人体受伤情况进行检查，经检查体表无明显外伤，在一个月后才

来请求调解。被申请人作出X号《决定书》对第三人处罚款500元处罚。申请人认为该处罚过轻。

被申请人请求：维持X号《决定书》。

被申请人称：X号《决定书》合法，主要事实和理由是：

1. 被申请人经调查查明：2023年10月15日晚21时许，在六安市XX区XXC区XX栋1单元门口，申请人与第三人因行车问题发生争执，第三人对申请人的脸部实施殴打。民警即时对申请人人体受伤情况进行人身检查，经检查申请人体表无明显外伤。案发后，第三人主动认错悔过，自愿赔偿申请人医疗费用。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的陈述与申辩、被侵害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人身检查笔录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。2023年3月21日，被申请人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作出X号《决定书》，决定对第三人予以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。

2. 经调查，有证据证明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成立，案件系双方在小区内行车问题发生冲突，被申请人于案发当晚对申请人进行人身检查后，发现体表无明显外伤，未达轻微伤，且申请人不申请伤情鉴定。案发后第三人主动认错悔过，表示愿意赔偿相关医疗费用。依据《安徽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规定，应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“情节较轻”的情形，处罚幅度为“五日以下拘留或五百元以下罚款”，被申请人综合第三人认错悔过、自愿赔偿医疗费等情节，依法审慎裁决对第三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决定，案件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裁量适当，处罚合理。申请人所称第三人与其妻子共同对申请人进行殴打无证据证实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3年10月15日21时许，申请人报案称其与第三人因行车问题发生争执后产生撕打。被申请人于同日受案调查，并出具了受案回执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了人身检查并制作《检查笔录》，载明：申请人脸部无伤痕、无红肿，唇部有一圈血痕结痂，申请人在笔录上签名。被申请人调取了案发时现场监控视频，并制作了《视听资料说明书》。

同日，被申请人对第三人、申请人分别进行询问并制作《询问笔录》。第三人在笔录中称：案发当日晚，在XX区XXC区XX栋楼下，因被一辆三轮车上的甘蔗碰到，其语气有些冲并带了点脏字，便与骑车的老师傅发生争吵并互相推搡，其在冲突中未受伤，不知道对方脸上的伤如何造成的。其在当晚饮酒了。申请人在笔录中称：案发当日晚，其骑三轮车行驶至XXC区XX栋门口时被一骑电动车的人辱骂，理论中被对方扇了几个耳光。其感觉被对方打的两个脸颊都疼，右耳有“嗡嗡”声。其不申请法医鉴定，不接受调解。

2023年10月19日，被申请人对陈X申、吴X峰、聂X分别进行询问并制作《询问笔录》。陈X申在笔录中称：其与卖水果男的是邻居，在XXC区XX栋楼下时，看到骑电动车夫妻俩和卖水果男的发生争执，骑电动车男的向卖水果男的脸先打了一巴掌后，又打两巴掌，双方互相辱骂后被拉开。吴X峰、聂X在笔录中均称：在XXC区XX栋楼下看到一对夫妻和X姓卖水果的业主吵架，没有看到有人动手。

因案件复杂，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0日延长办案期限30日。

2023年11月14日，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询问并制作《询问笔录》，第三人在笔录中称：案发时，其酒喝多记不清怎么动

手的，现在认识到自己错误，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，希望公安机关从中调和，对方脸上的伤是互相扯拽，发生肢体冲突造成的。

2023年11月22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案发当日病历材料，其中CT诊断为脑实质平扫未见明显异常，急诊诊断为面部软组织外伤。

2023年11月27日，第三人出具《认错悔过书》，表示已经认识到自身行为错误，愿意向对方道歉及赔偿对方医疗费用，恳请公安机关从轻处罚。

2023年11月28日，被申请人制作了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》，告知了对第三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，第三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同日，经负责人批准，被申请人作出X号《决定书》，载明2023年10月15日21时许，在六安市XXC区XX栋1单元门口，申请人与第三人因行车问题发生争执后，第三人对申请人的脸部实施殴打，经被申请人检查，申请人体表无明显外伤。案发后，第三人主动认错悔过，自愿赔偿申请人医疗费用，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500元的处罚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和申请人进行了送达，申请人拒绝签收，办案民警在送达回执上注明了送达情况并出具情况说明。

申请人不服X号《决定书》，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在卷佐证：

1. 《受案登记表》（六X公〔派〕受案字〔202X〕X号）、《受案回执》；
2. 《询问笔录》6份；
3. 《人身检查笔录》及照片4张；
4. 《接受证据材料清单》《XX市中医院病历》；

5. 《调取证据通知书》、光盘一份及《视听资料说明书》;
6. 《认错悔过书》《申请书》;
7. 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》《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》《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》;
8. X 号《决定书》《送达回执》《情况说明》。

本机关认为:

一、被申请人作出的 X 号《决定书》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

根据申请人、第三人的陈述，结合证人证言以及视听资料等证据，可以证实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1 时许，在六安市 XXC 区 XX 栋 1 单元门口，申请人与第三人因行车问题发生争执，第三人对申请人的面部实施殴打。据此，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实施了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二、被申请人作出的 X 号《决定书》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适当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(2012 修正)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案中，第三人对申请人的面部实施殴打，申请人不申请伤情鉴定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检查后发现申请人脸部无伤痕无红肿，申请人亦签字认可。案发后第三人认错悔过，并愿意赔偿申请人的医疗费用。被申请人据此对第三人作出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内容适当。

三、被申请人作出 X 号《决定书》的程序合法

被申请人在作出 X 号《决定书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受案、调查、延期、告知陈述申辩、审批决定和送达等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 修订)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四条

和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（2020修正）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等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X号《决定书》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适当，程序合法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X号《决定书》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1月29日